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19-G1-00470-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图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1-00470-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1004-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纸质图书	1	项	1. 纸质图书不低于 6.5 万册、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3 万种。
2	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	1	项	2. 供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教学使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其中，第 1 项号货物“纸质图书”预算为**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第 2 项号货物“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预算为**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图书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www.glggzy.org.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 5：30 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7 月 8 日下午 5：30 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完成网

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www.glggzy.org.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广西桂林市穿山东路10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红云 0773-5837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吕雯、周义翔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470-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图书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结算	15.2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纸质图书”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必须≤100%，“纸质图书”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纸质图书”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报价方式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 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470-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 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

			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户名称： <u>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u> ；开户银行： <u>桂林银行秀峰支行</u> ；银行账号： <u>660010005848900010</u> ）。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9400.0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470-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图书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5.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

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 周义翔，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具有图书经营资格(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拟投入驻馆加工人员表及“承诺与中标后实际到馆人员一致”的承诺函(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 2019 年以来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前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图书采访数据承诺、订单反馈时间承诺、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到馆加工承诺、仓储场地、选配图书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②优化服务方案【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③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增值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及结算

15.1 本项目第1项号货物“纸质图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第2项号货物“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5.2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纸质图书”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必须≤100%，“纸质图书”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纸质图书”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报价方式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培训、图书现采差旅费用和图书加工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470-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纸质图书”折扣率(%)报价>100%的，或“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按“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户名称：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银行账号：660010005848900010）。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中标供应商于免费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持《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无息）。

34.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19400.00）收取，由中
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
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采购内容要求

项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及单位
1	纸质图书	<p>▲（一）图书正版合法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含随书光盘、磁带)等必须是正版合法的出版物。采购人将随机抽样对供货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除假一赔十外，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采购合同自动终止。</p> <p>（二）图书出版要求</p> <p>▲1. 投标人所提供图书必须是 2018 年以后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和外版图书（国内图书约占图书总册数 95%，外版图书约占图书总册的 5%）；</p> <p>▲2. 采购图书须全部覆盖采购人所设专业及学科建设要求（采购人主要专业包括：旅游管理、酒店服务、导游、中餐烹饪、西餐烹饪、计算机、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会计、学前教育、美容美体、美发、服装设计与制作、电子电器、数控、汽车运用与维修、药剂等）。本次图书采购包括专业图书、中职教育等教育教辅图书、文学作品、艺术鉴赏、小说传记等适合中职学生阅读的图书。其中专业图书不少于图书总册数的 40%，马列毛等政治类图书不超过图书总册数的 5%。期刊、挂图、袋装书、活页书不属于采购范围。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书目供采购人选订，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须符合采购范围。采购人有权指定除中标供应商提供备选目录外的书目且订到率要求达到 90%以上。</p> <p>（三）图书书目数据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并能及时提供书目信息。中标供应商应随时了解采购人的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科研概况和图书馆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采购人图书采</p>	1 项

购的特色需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书目总量中，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 20 万条，提供的书目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采购人提供的重要出版社（详见附录一）；100%覆盖当年全部三目新书数据（新华书目的《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

3.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能及时按出版社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采访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同时应区分现货数据、期货数据，其数据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丹霞智能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

▲（四）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全部为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式出版物，不允许有任何盗版、质量低劣、内容淫秽或反动的图书，并执行以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2. CY/T 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3. CY/T 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骑马订装。

▲（五）图书打包要求

1. 在发货前，中标供应商先把该批书的电子表格清单给采购人采购员核对，经确认无误后方可发书；

2. 图书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 且按标准保护措施包装。该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鲁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图书损坏均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 图书按采购人要求分类、按单套包装并成套供货，内附书目清单，包装外面贴好标识。每包图书按条码号顺序进行包装，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单号，醒目标明图书供应商的名称和包号。每包书附该包图书清单一份，清单上含有打包单号、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及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数、总实洋数（一种书做一条记录，但不得将上中下册、套书合并为一条记录，要分开做记录）。此外配有该批图书纸质总清单 2 份（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一份纸质财产账和一份纸质统计表（统计表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与该批次图书同时送来（告知采购人具体放在哪一包）。

4. 光盘打包：每一批分编加工好的配书光盘和书分开打包，并按光盘的条码顺序排列，包装要有防护措施，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鲁装卸，确保光盘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光盘损坏均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刻录或购买内容完全一样的光盘。此外配有该批光盘纸质总清单 2 份（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一份纸质财产账和一份纸质统计表（统计表须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与该批次光盘同时送来（告知采购人具体放在哪一包）。

（六）图书加工要求：供应商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含图书物理加工、数据加工），加工费和材料费由供应商承担，详细要求如下：

		<p>▲1. 驻馆加工要求</p> <p>(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天之内, 供应商须派出不少于3名编目人员(具有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证书)及3名手工加工人员到馆分编加工图书, 自带设备, 对所供图书进行图书编目著录、标引、分类加工及图书物理加工, 并免费提供所需全部耗材及人工费用。</p> <p>(2)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服务人员名单(必须承诺与中标后实际到馆人员一致)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2019年以来由县级以上(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 图书编目著录、标引、分类加工要求</p> <p>(1) 编目录入:</p> <p>严格按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国文献著录标准(GB3792))进行录入, 完整的提供图书的实际信息, 将 ISBN、物理媒体标志、作品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并列题名、丛书题名、分辑题名、卷册总价、卷册说明、主要责任者及国别年代、责任方式、出版年月、出版社、页码、尺寸、价格、分类号、索书号、装帧、版次、主题词等与国家机读目录格式对应输入到图书文献管理系统中。</p> <p>(2) 数据要求:</p> <p>①采用标准 calis 格式数据, 中图法第五版分类法,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类号截取;</p> <p>②标准: 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标准编目规则;</p> <p>③差错率: 不得超过 0.2%;</p> <p>④索书号有分类号和种次号构成, 下册, 采用上 :1, 下册 :2, 多卷书内容相同则集中著录, 套书内容相差较大, 则各入各类;</p> <p>⑤同一种书生成的索书号统一, 不能出现同书异号的现象。套书用分卷册号加以区分, 丛书集中归类或分散归类具体规则按贵馆编目细则执行。</p> <p>(3) 以下各类型文献在做机读目录数据时按照 CALIS 标准进行著录; 分类标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为准, 分类要尽量细化和准确, 该复分的复分, 该仿分的仿分, 严格按照中图法进行分类标引, 使每一种图书能准确入其类, 例如图书题名中明确带有“试题”、“习题”、“题解”字样的, 须在主类号后加复分号“-44”; 如图书封面上标有“...教材”字样的, 须在主类号后加复分号“-43”; 主题标引须准确, 能准确反映图书的内容, 且主题标引和分类标引相对应。</p> <p>(4) 中文图书分编加工</p> <p>①为每一种图书做一条 CNMARC 数据, 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一定要规范准确, 符合《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和文献编目规则的要求; 分类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标引, 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 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p> <p>②图书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 免费随书提供标准规范的 CNMARC 机读编目数据, 每条机读编目数据主要包括如下字段: 记录头标、目次区、“0”标识块[001(自动生成)、010 国际标准书号、013 国际标准音乐出版物号、014 论文标识号、015 国际标准技术报告号、016 国际标准录音号、022、政府出版物号、091 统一书刊号、094 标准号等等]、“1”编码</p>	
--	--	---	--

		<p>信息块[100 通用处理数据、101 作品语种、102 出版或制作国别、105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专著）、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等等]、“2” 著录信息块（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205 版本说明项、210 出版发行项、215 载体形态项、225 丛编项等）、“3” 附注块（300 一般性附注、304 题名与责任说明附注、330 提要或文摘附注等）、“4” 连接款目块（410 丛编、411 附属丛编、461 总集等）、“5” 相关题名块（500 统一题名、501 作品集统一题名、510 并列题名、512 封面题名、513 附加题名页题名，514 卷端题名、515 逐页题名、516 书脊题名、517 其它题名、540 编目员补充的附加题名）、“6” 主题分析块（600 个人名称主题、601 团体名称主题、602 家族名称、604 名称和题名主题、605 题名主题、606 科学名称主题、607 地理名称主题、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7” 知识责任块（700 个人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01 个人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02 个人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10 团体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11 团体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12 团体名称——次要知识责任、720 家庭名称——主要知识责任、721 家庭名称——等同知识责任、722 家庭名称——次要知识责任）、801 记录来源、905 馆藏信息。所提供的编目数据符合采购单位图书集成管理系统（丹霞智能图书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3. 图书物理加工要求</p> <p>（1）防盗磁条：要求在每册图书中埋 1 根符合采购单位技术要求的可消磁的钴基复合磁条（由采购人提供样本），400 页以上图书须粘贴 2 根磁条。磁条埋得须隐蔽不露痕迹，否则视为不合格。如所埋磁条存在问题，由供应商进行纠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注：图书中原已粘贴的其他性质的磁条，必须预先清除后再粘贴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磁条，否则由此带来的返工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2）书标和书标保护膜：给每册图书加贴 1 枚书标，书标位置粘贴于书籍下沿处，书脊书标上加贴透明书标保护膜。随书光盘随编目细则。</p> <p>（3）条形码：条形码位置贴在书名页中间位置，不得覆盖文章内容。要求在条码上打印学校的名称。</p> <p>（4）馆藏章：给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三处：要在书名页、书口中间加盖馆藏章。</p> <p>（5）图书分类准确，没有明显错误。图书的分类要求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p> <p>（6）如果图书有纸质附件，附件有其独立题名，内容较丰富，按普通图书的加工流程加工附件，如果附件的题名与图书题名不一致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题名，同时在附件机读编目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图书的题名。</p> <p>（7）分类上架：分类上架要准确，按图书分类号和书次号进行排架上架。</p> <p>4.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分编、物理加工的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p> <p>▲（七）本次采购的纸质图书不低于 6.5 万册。</p>	
2	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	<p>▲（一）电子书具备集版权管理、新书发布、纸电荐购采购、销售、借阅与知识发现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数据库内的电子书均为正版授权，涉及学科包括经济学、建筑、管理学、文学、医学、哲学、法</p>	1 项

版)	<p>学、教育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军事学和艺术学等各大门类，提供 30000 种电子书全文阅读，电子图书书目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一次性买断镜像服务，为采购人搭建子门户系统，可定制用户的 LOGO。免费提供配套的微信端、移动 app 和 PC 端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不受地域限制的阅读服务。</p> <p>▲（二）图书书目数据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书目总量中，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得少于 30 万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采购人提供的电子图书重要出版社（详见附录二）。</p> <p>（三）技术要求</p> <p>▲1. 确保提供正版的电子图书及品种，承诺可提供包括附录二在内的不少于 300 家出版社和文化公司的版权授权书，保证所提供的电子书为正版。承诺提供的电子书品种不低于 30 万种。中标供应商于验收时必须出具包括附录二在内的不少于 150 家的版权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确保采购人采购电子书的正版授权，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终止双方合同。</p> <p>2. 数据库支持中图法导航和学科导航。</p> <p>▲3. 所有的中文电子书具有出版社和作者的双重授权。</p> <p>4. 数据库中所有电子书支持安卓、苹果、微信端、IPAD、触屏机等多终端移动设备，同一后台管理。</p> <p>5. 数据库支持包括 IP 范围、读者账号的组合控制、微信扫码认证登录。</p> <p>6. 数据库支持电子书单本零星采购。</p> <p>7. 能够提供签约出版社纸书回溯电子书的纸电同步服务，并能够提供对应的纸质图书编目加工等定制化和个性化服务。</p> <p>▲8. 用户采购的电子书可以镜像到本地，永久服务于读者，也可以存放到云端托管。</p> <p>9. 电子书保持纸书原有的版式和原貌，高保真显示，越放大越清晰。</p> <p>10. 电子书可以支持全文检索，可以根据读者需求按照章节进行分块下载。</p> <p>▲11. 电子书无需安装 app 即可进行移动在线阅读，并支持链入用户微信公众号实现微信阅读。</p> <p>▲12. 手机阅读器提供基于 ios 系统的 iPhone、iPad 客户端；基于 Andorid 平台的手机、平板客户端。阅读器中带有书签，目录，分享至微信好友、朋友圈、微博、QQ 好友与 QQ 空间功能，具有调节字体放大、缩小、清除缓存、变换背景颜色、日/夜间阅读切换、界面旋转、界面的最大(小)化、高亮、书签、内容复制、标示、下划线、左右翻页、直接跳转到指定的页面、翻到首末页、支持图书按章节进行跳转等功能。</p> <p>13. 支持读者藏书及书架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在个人书架添加、删除、阅读、归还图书并对图书进行排序，且可以实现云书架同步。</p> <p>14. 采购的所有流式电子书支持安卓系统与 ios 系统的一键听书切换功能。</p> <p>▲15. 可提供电子图书的 CN-MARC 数据，导入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纳入馆藏目录，支持在 OPAC 上检索使用。并实现与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包含所需要的对接接口费用。</p> <p>▲16. 实现电子图书与采购人现有借阅机对接发布使用，包含所需要的对</p>	
----	---	--

	<p>接接口费用。</p> <p>17. 数据库管理系统免费升级，保证所购电子书的正常使用；</p> <p>18. 采购人采购的电子书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误删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供应商负责协调采购人恢复所采电子书的数据。</p> <p>（四）服务要求</p> <p>1. 电话、邮件以及网络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上门提供服务。</p> <p>▲2. 售后服务必须指派负责人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p> <p>▲3. 培训服务：安装的同时，对用户管理人员进行软件的使用培训，并与图书馆一起对最终的读者进行使用培训，保证使用户充分高效的进行使用，发挥最大的价值。必须安排专人对项目专项服务，从事不定期的预防性系统维护，提供终身技术支持。</p> <p>▲4. 浏览方式：提供的电子书要求支持在线阅读、微信阅读、支持移动客户端下载实现移动阅读。免费提供微信端、移动 app、PC 端服务。</p> <p>5. 系统免费升级，终身使用，保证所购电子书的正常使用。</p> <p>6. 能提供产品的紧急备份访问服务，保证用户可持续使用产品。</p> <p>▲7. 供应商对电子书资源内容及其版权负责，用户对其具有永久使用权。若出现盗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五）本次采购的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共 3 万种。</p>	
--	---	--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纸质图书到馆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因图书流通（非人为因素）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2. 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免费升级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二）交货期、到书率及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现采购纸质图书 15 天内到货，订单纸质图书 30 天内到货，电子图书 15 日内完成安装交付。
2. 到书率：订单图书到书率必须达到 95%（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95%），现采选书到书率必须达到 100%，采购人提供的自选图书到书率必须达到 90%。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可随时提出终止供货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现场交货。

▲（三）采购预算、报价及付款方式：

1. 采购预算：本项目第 1 项号货物“纸质图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第 2 项号货物“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 报价要求：“纸质图书”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必须≤100%，“纸质图书”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纸质图书”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否则，投

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无息）。

▲（四）验收要求：

1. 图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T 18359-2009 图书印刷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如有最新质量标准的，按最新质量标准执行）。

2. 其他货物须提交产品合格证及必要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3. 采购人认为需要提请相关质监部门介入进行检验鉴定的，质监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经验收发现图书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天内予以调换至合格货物。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够接受采购人的零星图书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在30日之内送达。

2.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传真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采购人确认订单收到，并告知订单所处的状态：上报出版社、配货、加工、发货及该订单的发货率等。做好查重工作并承诺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重复，要回告。如发现重复图书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

3. 中标供应商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中标供应商须赔付相应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

4.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允许5%的退书率。

6.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供应商应列表通知采购人采访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

7.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采，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2~4人参加全国大型书市及供应商现采活动不少于两次，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提供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顺利进行。所有现采图书信息（包括书名，出版社及出版时间等）在现采结束当日拷贝（复制）给采购人，以健全采购人采访数据库。

8. 中标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管理员将图书馆中原有图书信息导入本次采购的图书管理系统中，并将此次采购的全部图书信息录入该系统。

（六）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前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图书采访数据承诺、订单反馈时间承诺、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到馆加工承诺、仓储场地、选配图书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②优化服务方案【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③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增值服务方案。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录一：纸质图书采购重要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铁道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附录二：电子图书采购重要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国电力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接力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文化艺术出版社、语文出版社、延边大学出版社、成都时代出版社、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江西二十一世纪新媒体传播、沈阳出版社、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北京法讯网络技术（法律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山东画报出版社、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湖北美术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广东经济出版社、当代中国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云南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出版公司、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成都西南财大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苏州大学出版社、安徽教育网络出版、中国文联出版社、煤炭工业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吉林音像出版社、文心出版社、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江西教育出版社、北岳文艺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黄河水利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华文出版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云南科技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格致出版社、新星出版社、黑龙江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经济日报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宁波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红旗出版社、中国发展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陕西太白文艺出版社、北京燕山出版社、团结出版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金盾出版社、上海教育出版社、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江西美术出版社、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南京出版社、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辽宁美术出版社、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漓江出版社、中国国际广播音像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青岛出版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标基准价：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投标人的“纸质图书”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A，其“纸质图书”价格分=45分；以进入评标的最低投标人的“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为B，其“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价格分=5分。

（4）投标人价格分：

①投标人价格分 $a = [\text{评标基准价 A} / \text{投标人“纸质图书”评标报价}] \times 45$ 分

②投标人价格分 $b = [\text{评标基准价 B} / \text{投标人“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评标报价}] \times 5$ 分

③投标人价格分总得分 $S = a + b$

2. 技术分.....10分

（1）投标人有专业化官方网站、网址和公开的客服电话，有最新出版图书书目且区分现货和期货的，得1分；书目更新周期平均为7天/次或更优的，得1分；本条最多得2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网站体验用户名与密码，提供官网首页全景、全方位高清截图，截图清晰可见，并注明截图时间）。

（2）投标人已开发有成熟的图书荐购平台，且该平台能与采购人现有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支持纸书和电子书同步荐购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计算机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及承诺函，承诺函内容

包括：①其平台能与采购人现有图书管理系统对接、支持纸书和电子书同步荐购，②承担对接馆藏实时查重所需的接口费用），得 4 分。

(3) 评委对投标人的①图书荐购平台的功能以及与所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同步更新的完善程度；②提供的各主要出版社或出版机构近 3 年内已出版或将出版的图书书目信息丰富程度；③纸电同步完整程度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方式独立打分：

- ①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④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其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 服务方案分.....12 分

(1) 售前售后服务承诺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前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图书采访数据承诺、订单反馈时间承诺、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到馆加工承诺、仓储场地、选配图书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方式独立打分：

-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2) 优化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优化服务方案【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方式独立打分：

-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3) 增值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方式独立打分：

- ①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 ②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 ③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中所涉及的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26 分

(1) 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桂林市）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场所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及负责人姓名），得 1 分。

(2) 投标人拟派出的驻馆编目人员在满足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且具有三级中文编目员资格的编目员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人拟派出的驻馆手工加工人员在满足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手工加工人员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本条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必须承诺与中标后实际到馆加工人员一致）、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

(4) 投标人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标准企业《服务认证证书》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公布的证书有效期截图），得 2 分。

(5) 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获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

系)《服务管理师证书》或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培训合格证书》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2019 年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图书馆报》颁发的“全国优秀馆配商”荣誉的,每提供一年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获得“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的,得 0.5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8) 投标人获得“全国出版发行行业质量领军企业”证书的,得 0.5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备同类项目业绩【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纸质图书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教材除外),以及采购单位出具的合作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有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10)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资源符合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纳入了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项目的得 2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0.5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图书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470-GXYL

甲方：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合同第 1 项货物“纸质图书” 中标折扣率（%）：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第 2 项“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 中标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正版的合格图书。
2. 在质保期内因图书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图书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附于包装图书内，一份交给甲方。

3. 乙方负责将图书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货物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清单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

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以上文件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

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具有图书经营资格（**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拟投入驻馆加工人员表及“承诺与中标后实际到馆人员一致”的承诺函（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 2019 年以来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前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图书采访数据承诺、订单反馈时间承诺、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到馆加工承诺、仓储场地、选配图书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②优化服务方案【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③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增值服务方案。

7.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时具有图书经营资格（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

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1	纸质图书	1	项	折扣率（%）：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	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	1	项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其中：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以下两个选项中勾选其一，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① 无；

② 有；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在以下两个选项中勾选其一，并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① 无；

② 有；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说明：

1. 本项目第 1 项号货物“纸质图书”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第 2 项号货物“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 “纸质图书”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折扣率（%）必须≤100%，“纸质图书”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的实洋价为准，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纸质图书”实洋价合计值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不得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培训、图书现采差旅费用和图书加工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纸质图书			
1	正版中文电子书（镜像版）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一） 质量要求			
▲（二） 交货期、 到书率 及交货 地点、交 货方式			
▲（三） 采购预 算、报价 及结算 方式			
▲（四） 验收要 求			
▲（五） 其他要 求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 拟投入驻馆加工人员表及“承诺与中标后实际到馆人员一致”的承诺函（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和 2019 年以来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拟投入驻馆加工人员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与中标后实际到馆人员一致”的承诺函（格式）

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投标文件“拟投入驻馆加工人员表”中的人员与中标后实际到馆人员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一、售前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到书率、到书周期承诺、图书采访数据承诺、订单反馈时间承诺、批次未到图书清单反馈及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到馆加工承诺、仓储场地、选配图书方案、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

二、优化服务方案【优化建议方案、优化服务措施、运行承诺（要求承诺从采购人发出订单到图书进馆的最短时限及实现此时限的运作程序、投标人为承担图书供应任务、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投标人为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

三、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增值服务方案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